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審交訴字第2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楊凱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楊凱翔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世華

法　官　蘇怡文

法　官　蘇昌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吳佩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